

## 參、水庫集水區保育

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，為水庫永續利用之根本要務，為達到「營建安全、生態、多樣的水源環境；確保量足、質優、永續的水資源」，本署根據「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」規定，全面辦理集水區治理工作及水庫淤砂清除，兼顧治本治標，作整體有系統之整治，以減少水庫淤積，增益水源涵養，恢復水庫原有蓄水功能，延長水庫壽命，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。民國 98 年度辦理 24 座水庫淤積濬工程 42 件，共計 4,226,613 立方公尺；崩塌地處理工程 23 件；河溪治理工程 11 件；邊坡護岸工程 35 件；排水改善工程 11 件。並辦理 7 件委託研究計畫如下：

1. 水庫集水區區域性高精度崩塌潛勢之分析研究(1/3)。
2. 水庫集水區環境棲地管理與治理保育對策之研究(2/2)。
3. 水庫保護帶土地處理原則之探討(2/2)。
4. 自來水源水質監測與管理-以德基水庫為例(1/2)。
5. 石門水庫集水區生態調查、評估機制建立之研究。
6. 水庫保育成效多元建置推廣(1/2)。
7. 集水區土砂量變化對溪流物理棲地復育之影響研究(1/2)。